

债券代码：112628.SZ

债券简称：17拓日债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南”）作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拓日债，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发行人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94.23万元，母公司层面实现净利润2,325.18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2.52 万元。发行人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859.60 万元。

经发行人董事会研究决定，发行人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236,342,1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上述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